

2019年11月9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4:00分(星期六)至15:30分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投票的开票时间、地点和投票时间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提供船员租赁服务

1.02 提供经租船舶服务

1.03 接受融资租船服务

1.04 接受船舶服务

1.05 提供集装箱服务

1.06 接受集装箱服务

1.07 接受存栏服务

1.08 提供保安服务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股东及H股股东

1.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公告的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赞成票的,如委托人有多个股东账户,可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数等于或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累积投票表决票投给一个或多个股东账户,但其所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表决权不能超过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

6.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量以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一个投票权。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 同一表决权若出现重复投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先投票后撤回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同时投票且撤回投票的,以撤回投票为准;

3.先撤回投票且后投票的,以后投票为准;

4.如果多次同时投票,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5.如果多次同时撤回投票的,最后一次撤回为准。

6.投票股东的投票权在全部投票之后累积不足的,其投票权视为无效。

7.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意见。

8.投票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的,必须填写所投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9.投票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的,以单项议案的投票为准。

10.对同一议案的投票权仅有一次,多次投出不同表决意见的,以前一次投票为准。

1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持有的所有股东账户的表决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8.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0.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7.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8.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9.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0.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7.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8.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9.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0.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7.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8.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9.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0.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3.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4.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其所有的股东账户中的投票权可以合并使用。股东通过